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逸嫻 電話:06-3901022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0802737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7376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 (以下簡稱酒駕)之決心,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 駕,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相 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彙陳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,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 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,爰請各機關應確實並加強宣導公務 人員應以身作則、禁止酒駕,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謹慎勤勉之規定。公務人員倘有酒駕甚至肇事行為,除違 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,各機關亦應衡酌事實發生之 原因、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,依考績法相 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,俾維 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:電2019/03/05文